

西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宁政监函〔2023〕1号

西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聂立文、赵萍、张恒谦等十名评标专家 未认真履职问题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为深入开展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进一步警示评标专家履职行为，严肃评标纪律，促进专家认真、公正评标，现将2023年10月份以来的两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导致项目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聂立文、赵萍、张恒谦等十名评标专家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2023年10月30日“西宁南川绿电配售有限公司东沟滩110kV变电站工程EPC项目”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认为评标委员会以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两家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作出的否决投标存在异常。后提出复评申请，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复评工作。10月31日、11月2日经过两次复

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聂立文、赵萍、张恒谦、黄建强及招标人代表段永萍改变了原评标结果。

2023年11月3日“城东区瓦窑沟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标段二)”评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公司在对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账户，遂提出复评申请并于2023年11月6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复评。复评时评委会成员评标专家王靖、邱理明、王兰军、潘文政及招标人代表唐渝青纠正了原评标错误。

经调查核实，上述两个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能认真、公正、诚实的履行评标职责，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青政务〔2022〕19号）第五十一条及附件“情节严重的不良行为” ZJ503 之规定，决定对评标专家**聂立文、赵萍、张恒谦、黄建强、段永萍、王靖、邱理明、王兰军、潘文政、唐渝青**作出信用扣分15分、暂停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处理，暂停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如被记录不良行为的评标专家对信用扣分有异议的，应在通报公布5日内向市政务服务监管局书面提出核查申请。

望各评标专家引以为戒，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相关法律

法规学习，熟练掌握电子评标流程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审慎地开展评标工作，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西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日



抄送：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